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

73372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本市松山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8 日向本市松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00966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長子），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總價值超過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

3372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

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7244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申請表

所填載之公文送達處所即戶籍地（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 107 年 2 月 8 日申請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及有訴

願人配偶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3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

即 107 年 4 月 16 日代之，惟訴願人迄至 107 年 5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

局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